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1月4日 1957年第47号 (总号:120)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阿富汗王国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	
达烏德的联合公报	(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草案的說明 罗瑞卿	(979)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984)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报告	(985)
国务院关于統一管理农村副業生产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規定(不另行文)	(990)
国务院关于高級腦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补助供应的規定(不另行文)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 阿富汗王国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的 联合公报

阿富汗王国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首相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邀請于公历1957年10月22日,即阿富汗历1336年7月29日至公历1957年10月30日,即阿富汗历1336年8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亲善的友好訪問。

在訪問中国期間,阿富汗首相曾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澤东主席接見。

在北京,兩国总理举行了友好的会談,就兩国共同关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幷且討論了国际局势。

由于这兩个鄰国之間一向存在着友好关系,会談是在融洽的空气中进行的。

兩國总理再次确認他們于公历1957年 1 月22日,即阿富汗历1335年11月 3 日在喀布尔登表的联合公报的内容。

兩国总理在注意到兩国各自的国家制度和国际政策的特点下,表示了他們維护世界和平的共同願望。

兩国总理重申他們对于亞非各国在万隆会議結束时發表的公报中所闡述的各項原則 的信念。他們表示了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則增强亞洲和非洲国家以及世界其他部分的 固結精神的共同希望。

兩国总理認为,原子能应該只被允許用于和平的目的和为人类謀福利。

兩国总理对于世界上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間維持和平和友好关系的原則 和国际 合作,具有坚定的信念,他們同意进一步加强中阿兩国之間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了兩国的利益機績保持和促进各自鄰国进行合作的精神。

公历1957年10月26日 阿富汗历1336年8月3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 思 来(签字)

阿 富 汗 王 国 首 相 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7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

-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項和第一百条規定**的精神**,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損害公私财产,情节 輕微,尚不够刑事处分,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罰的行为,是違反治安管理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域內的違反治安**管**理行为,都依照本条例处理。

- 第 三 条 違反治安管理的处罰分为下列三种:
 - 一、警告。
 - 二、罰款: 五角以上,20元以下;加重处罰不得超过30元。 罰款在裁决后五日內交納;过期不交納的,改处拘留。
 - 三、拘留: 华日以上,10日以下;加重处罰不得超过15日。 在拘留期間,被拘留人的伙食費由自己負担;不能交納伙食費的,用 劳动代替。
- 第 四 条 实行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用具,必須沒收的,应当沒收。 由于違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得的財物,应当沒收。 上述用具和財物,除違禁物品外,另有原主的,退还原主。

- 第 五 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下拘留、2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結伙打架的;
 - 二、扰乱車站、碼头、民用航空站、公园、商場、娱乐場、展覽会、运动 場或者其他公共場所的秩序,不听劝阻的;
 - 三、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不听劝阻的;
 - 四、拒絕、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員依法执行职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 程度的;
 - 五、損毁国家机关尚在發生效力中的布告、封印的;
 - 六、污損名胜古迹或者有政治紀念意义的建筑物的;
 - 七、出售、出租業經取締的反动、淫穢、荒誕的書刊、画冊、圖片的;
 - 八、違反政府取締娼妓的命令,卖淫或者奸宿暗娼的。
- 第 六 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七日以下拘留、14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赌博財物,經教育不改的;
 - 二、用抽签、設彩或者其他方法变相賭博,經教育不改的;
 - 三、造謠生事, 騙取少量財物或者影响生产, 經教育不改的;
 - 四、私刻公章, 伪造、变造証件, 情节輕微的;
 - 五、印鑄刻字業承制公章或者其它証件,違反管理規定的;
 - 六、出售假藥,騙取少量錢財的。
- 第 七 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处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在禁止漁獵的地区捕魚、打獵,不听劝阻的;
 - 二、在禁止攝影、測繪的地区攝影、測繪,不听劝阻的;
 - 三、在禁止通行的地区擅自通行,不听劝阻的;
 - 四、捐毁或者擅自移动临时性的测量标志的;
 - 五、在城市任意發放高大声响,影响周圍居民的工作和休息, 不 听 制 止

的。

- 第 八 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七日以下拘留、14元以下 罰 款 或者 警告:
 - 一、在鉄路、公路上挖掘坑穴或者放置障碍物,尚不足以使車輛行駛發生 危險的;
 - 二、对火車、汽車、船只投擲石子、泥塊或者其他类似物品的;
 - 三、損毁交通标志或者其它交通安全設备的;
 - 四、損毁路灯的;
 - 五、制造、儲存、运輸、使用爆炸物品、化学易燃物品,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六、制造、購买、保管、使用剧性毒物,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七、違反消防規則,經提出改善要求,拒絕执行的;
 - 八、損毀消防設备或者消防工具的;
 - 九、擅自將公用的消防設备、消防工具移作他用的;
 - 十、未經当地政府許可,燒山、燒荒,尚未造成灾害的;
 - 十一、失火燒毀国家財物、合作社財物或者他人財物,尚未造成严重損失 的。
- 第 九 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1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未經政府許可,購买、持有体育运动所用的槍支、彈藥或者保管、使 用这种槍支、彈藥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二、未經政府許可,制造、購买、持有獵槍或者开設修理獵槍的工場的;
 - 三、設置、使用民用射击場,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四、安裝、使用电網,不符合安全規定的;
 - 五、組織群众性集会,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有發生人身伤亡危險,經指出不加改善的;
 - 六、渡船超載,或者船身破損有沉沒危險,經督促不加修理, 繼 續 使用

的;

- 七、在發生狂風、洪水有沉船危險的时候强行摆渡,不听制止的;
- 八、 爭先搶登渡船, 不听制止, 或者强迫渡船駕駛人超載摆渡的;
- 九、公共娱乐場所售票超过定員,可能造成事故,不听劝阻的;
- 十、公共娱乐場所在开放时間內,沒有保持出入口、太平門的暢通的。
- 第一十一条 有下列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用猥褻的言語、举动調戏妇女的;
 - 二、毆打他人的;
 - 三、辱駡他人,不听劝阻的;
 - 四、故意汚穢他人身体、衣物的。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損害公有財产或者公民財产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下拘留、20元以 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偷窃、詐騙、侵占少量公共財物或者他人財物的;
 - 二、帶头起哄,拿走农業生产合作社少量財物的。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損害公有財产或者公民財产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10元以下 罰款或者警告:
 - 一、伤害牲畜,尚未造成严重損失的;
 - 二、捐害田地里的农作物或者瓜田、果园中的瓜类、果实,不听劝阻的;
 - 三、損坏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农具、小型水利設施或者其它生产設备, 尚未 造成严重損失的;
 - 四、私自砍伐国家、合作社或者他人少量竹林、树木的;
 - 五、損害苗園中的树苗, 尚未造成严重損失的。
- 第十三条 有下列違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下拘留、20元以下翻款或者警告:
 - 一、挪用、轉借車輛証照或者駕駛执照的;
 - 二、無駕駛执照駕駛机动車輛的;
 - 三、駕駛机件失灵的車輛,或者中途机件失灵不按照規定行駛的:

- 四、駕駛机动車超載、超速或者違反交通标志、信号的指示,不听劝阻的;
- 五、指使、强迫車輛駕駛人員違反交通規則的;
- 六、行人和非机动重駕駛人員違反交通規則,不听劝阻的:
- 七、在街道上摆攤、堆物、作業,阻碍交通,不听制止的。
- 第十四条 有下列違反戶口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10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不按照規定申报戶口的;
 - 二、假报戶口的;
 - 三、塗改、轉讓、出借、出卖戶口証件的;
 - 四、頂替他人戶口的;
 - 五、旅店管理人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規定登記的。
- 第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衞生或者市容整潔行为之一的,处三日以下拘留、六元以下 罰款或者警告:
 - 一、汚穢公众飲用的井水、泉水或者其它水源的;
 - 二、在城市內任意堆置、晾晒、煎熬發惡臭的物品,不听制止的;
 - 三、在街道上傾倒垃圾、穢物、抛弃动物尸体或者随地便溺的;
 - 四、在建筑物上任意塗抹刻划或者在指定的地方以外粘贴广告、宣傳品,不听劝阻的;
 - 五、故意損害公园和街道兩旁的花草树木的。
- 第十六条 違反治安管理案件由市、县公安机关管轄。
- 第十七条 治安管理处罰,由市、县公安局、公安分局裁决;警告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

在农村,五日以下拘留,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沒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警告、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委托乡(鎮)人民委員会裁决。为了照顧农村的具体情况,公安派出所和乡(鎮)人民委員会执行拘留时,用劳动代替。

第十八条 执行治安管理处罰的程序:

- 一、傳喚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使用傳喚証;对于現行違反治安**管**理的人, 可以当場口头傳喚。
- 二、違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須作出紀录,由違反治安管理的人签名;如果有証人,証人也应当签名。
- 三、治安管理处罰的裁决、必須作出裁决書、交給違反治安管理的人。
- 四、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作出的裁决,可以在48 小时內提出申訴;原裁决机关应当在24小时內連同原裁决書送上一級公 安机关;上一級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訴后的五日內作出最后的裁决。不服 乡(氫)人民委員会作出的裁决,由县公安局接受申訴。
- 五、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市、县公安局作出的裁决,可以在48小时內提出申訴;市、县公安局应当在接到申訴后的五日內进行复查,作出最后的裁决。
- 六、边沿山区,交通困难,按照第四、第五兩項所規定的时間、原裁决机关或者受理申訴的机关确实無法將申訴送出或者作出最后的裁决的时候,可以不受規定时間的限制,但需將超出規定的时間和理由在裁决書內注明。
- 七、从違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申訴的时候起,原裁决暫緩执行。如果違反 治安管理的人在当地沒有固定住处,在找到保人或者交納一定数量的保 証金后,原裁决才能暫緩执行。
- 第十九条 違反治安管理行为过了三个月沒有追究的,免予处罰。

前款期限从違反治安管理行为成立之日起計算,違反治安管理行为有連續 或者繼續狀态的,从行为終了之日起計算。

治安管理处罚,从裁决之日起,过了三个月沒有执行的,免予执行。

- 第二十条 違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輕或者免除处罰:
 - 一、确实不懂治安管理規則的;
 - 二、出于他人强迫的;
 - 三、自动坦白或者真誠認錯的。
- 第二十一条 違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罰:

- 一、后果较重的;
- 二、屡經处罰不改的;
- 三、嫁禍于人的;
- 四、拒絕傳問或者逃避处罰的。
- 第二十二条 一人有兩种以上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別确定处罰,合并裁决。但是, 拘留合并不得超过15日,罰款合并不得超过30元,同时处以拘留、罰款的, 同时执行。
 - 一种行为**發生兩种以上結果的**,应当就最重的一种結果处罰。 連續实行同一种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罰。
- 第二十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行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別处罰。 教唆或者强迫他人違反治安管理的,按照所教唆、强迫的行为处罰。
-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業、合作社的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确系出于本單位行 政管理負責人的命令的,处罰行政管理負責人。
-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而違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罰。
- 第二十六条 不滿13岁的人的違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罰;已滿13岁不滿18岁的人的違反治安管理行为,从輕处罰。但是应当責令他們的家長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如果这种行为出于家長、监护人的縱容,处罰家長、监护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罰款为限。
- 第二十七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辦認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違反治安管理的,不予 处罰; 责令他的家長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如果家長、监护人确有看 管能力不加看管以致違反治安管理的,处罰家長、监护人,但是以警告或者 罰款为限。
- 第二十八条 酒醉狀态中違反治安管理的,酒醒后給以处罰。 酒醉狀态中对酒醉者本身有危險或者使周圍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应当 將酒醉的人約束到酒醒。
- 第二十九条 因違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損失或者伤害,由違反治安管理的人賠偿或者負担 医疗費用;如果造成損失、伤害的是不滿18岁的人或者精神病人,由他們的

家長、监护人負責賠偿或者負担医疗費用。

- 第三十条 对于一貫游手好閑、不务正業、屡次違反治安管理的人,在处罰执行完畢 后需要劳动教养的,可以送交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
-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沒有列举的違反治安管理行为,市、县公安局可以比照本条例第五条至第十五条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罰,但是应当經过市、县人民委員会核准。
-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条至第十五条以外的各条,适用于其它有治安管理处罰規定的治安管理規則,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已經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一般适用本条例,自治机关可以 根据民族特点制定实施办法。

尚未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可以参照本条例的精神,另行制定办法,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罰条例草案的說明

公安部部長 罗瑞卿

現在我就治安管理处罰条例草案中的几个問題, 作以下一些說明:

(一)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是在我国經过五大运动和三大改造,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要求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建設秩序的情况下提出的。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权是巩固的,社会秩序是安定的;这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無比优越性,显示了我們国家所进行的五大运动和三大改造的偉大成就,也表現了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的政治覚悟和組織性紀律性。但是,要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建設秩序,要給人民創造更好的工作、学習和生活的环境,我們还要做很多的工作。加强治安管理,同一切不守秩序、不守紀律、損害人民利益、败坏公共道德的行为作斗争,乃是我們很多工作中的一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才八年,而偉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去年才基本上完成,新

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許多人感到不習慣,改变这种狀况,需要全体人民一个較長的自我教育过程和覚悟过程。特別是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各种坏分子,以及損人利己、不夢而获、敗坏道德等剝削阶級的坏思想、坏習慣、坏作風,还时时刻刻都在对人民中某些不覚悟的分子或者意志薄弱品質不好的分子發生影响,都在对新社会起着腐蝕和破坏作用。这就說明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其所以仍然存在着妨害公共秩序、败坏社会公德的现象,是有它的社会根源的。从思想根源上看,我国虽然已經基本上实现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人們头腦中正在进行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远沒有完成。有些人现在仍然保持着资产阶級損人利己、不講公德、不遵守公共秩序的惡習,許多違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就是这种个人主义思想同集体主义思想相抵触的表现。为了进一步保护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秩序,我們必須在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的同时,对一些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損害公私财产等違反法紀、败坏道德的行为,实行必要的强制性的行政处罰。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願望,也是当前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工作中的迫切要求。根据这些理由,根据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項和第一百条的精神,我們国家在个天制定并公布一个治安管理处罰条例,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二)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所要对待的問題,是屬于違反治安管理的輕微的違法行为。这种輕微的違法行为,还不到触犯刑法的程度,够不上給予刑事处分;但又超过了一般批評教育所能解决的限度,需要执行一定的行政处罰。在这些違反治安管理应当受到处罰的人中,有一部分人原来就是各种坏分子。他們进行偷窃、詐騙財物,猥褻調戏妇女,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造謠生事等等違法活动。这些坏分子,是我們專政的对象。对他們的違法活动,是必須实行專政,必須加以处罰的。只是因为他們違法的情节比較輕微,还沒有構成犯罪,还不够給予刑事处分,所以才給以一定的行政处罰。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說,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是人民对各种坏分子实行專政的一个武器。

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情形,这就是在应当处罰的違法行为中,还有許多却是屬于人民中某些輕傲的違法行为,或者說,是屬于人民中某些違反国家紀律、妨害公共秩序的行为,例如違反交通管理、違反戶口管理、妨害公共衞生的某些行为等等。这些行为的

發生,有些是因为思想意識上有錯誤,有些是道德作風上不好,有些是因为生活上工作 上犯了过失。对于这些違反治安管理的人,因为他們侵犯或者妨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和公共秩序,所以也要給以必要的处罰,而处罰的执行,又帶有一定的强制性。为什么 对人民中間少数違反紀律的人,一定要实行帶强制性的处罰呢? 这同用說服教育的方法 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問題的原則,是否有矛盾呢?我們的回答是:沒有矛盾。这是因为 人民要組織自己的国家,要維持好自己国家的秩序,除了对敌人必須实行惠政外,同时, 还应当树立起人民国家的紀律和公共秩序。而国家的紀律和公共秩序,是不能容忍任何 人来损害的。所以說,国家紀律的实行,对于少数人的輕微的違法行为,实行必要的行 政处罚,这是同用證服的方法而不是用压服的方法去处理人民內部的思想問題和辨別是 非的原則,不仅不相違背,而且是相輔相成的。何况人民国家的紀律,本来就是建立在 广大人民自觉自願的基础上,紀建的本身又不單純是为了消極的处罰,而主要的还是为 了达到积極教育的目的。应当重复說明:我們国家制定的这个治安管理处罰条例的貫徹 实行,也和其他法令或者政府的行政命令的实行一样,必須通过充分的宣傳教育,如果 不向人民把道理講清楚,取得他們的拥护和支持,不建立在广大人民自覚自願的基础上, 即把强制簡單了解为不需要进行教育的粗暴的压迫,那是完全不正确的,也是一定行不 通的。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議上的报告中說: [为着維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而發布的行政 命令,也要伴之以說服教育,單靠行政命令,在許多情况下就行不通。〕毛主席这个指 示, 我們必須切实遵守。

現在,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經大大提高,人民是遵守紀律、遵守秩序的。我們相信:經过充分的宣傳教育,人民会懂得国家紀律的重要性;人民会懂得在我們国家制度下的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紀律的統一性;人民更会懂得如果我們国家的秩序不好,就將給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进行破坏活动的空隙。因此,我国人民的絕大多数,不仅会自觉自願的遵守紀律,約束自己,而且也会贊助政府对于少数不守紀律又不听教育劝告的人,給以应得的处罰。对于坏分子的違法行为給以处罰,人民更是会贊助、会拥护的。因为不如此,社会秩序是維持不好的,人民的公共利益是沒有保障的,而且有些坏的風气还会蔓延發展起来,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設是十分不利的。目前,对于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一般是失之偏輕,人民群众已經表示了很大的不滿,責备治安管理机

关維持秩序的無能,这就很清楚地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願。現在国家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罰条例,我們就有了正确处理問題的准則,广大人民群众也有了同那些違法行为和不遵守国家紀律的行为作斗爭的一个武器。可以預料,这对于我們进一步維护社会秩序,巩固国家紀律,保衞社会主义建設,保衞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权利,教育人民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观念和集体观念,都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我們国家是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治安管理处罰条例适用的范圍,从总的方面看,照顧了城市和农村,大城市和中、小城市的共同性,但也适当地注意了具体情况的特殊性。条例草案規定处罰的范圍,大致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扰乱公共秩序的;第二类是妨害公共安全的;第三类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第四类是損害公、私财产的。以上四类,从第五条至十五条,共十一条、六十八款。这些条款基本上概括了目前需要給以治安管理处罰的行为。其中主要部分反映了城市和农村的共同特点,在城市、农村都是适用的,例如偸盗、詐騙、侵占少量财物,調戏妇女,进行赌博,毆打他人,這反戶口管理,組織群众集会忽視安全等等。一部分是大体上只适用于农村的,例如伤害牲畜,損坏农作物,私自燒山、燒荒,砍伐他人或合作社的林木等等。

广大农村是否需要实行治安管理处罰呢?我們認为也是需要的。在农村中,妨害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利益的案件并不很少,有的已經直接影响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餐展,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些案件,由于政府沒有适当处理,群众很有意見。有的甚至干脆就自己动手来处理,其結果就引起了某些混乱。所以在农村凡是应当处罰的,也一定要給以适当的处罰。而且只要經过充分的群众工作,依靠广大农民的自觉自願,依靠广大农民的支持来管理坏分子,依靠多数人的支持来約束極少数人侵犯他人利益扰害公共秩序的行为,是一定能够順利推行的。

还有少数条文只是在城市中适用的,例如扰乱車站、碼头、公园秩序,任意發放高, 大声响等等。这些就不能拿到农村去执行。至于違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罰,現在一般只 适用于大、中城市,不仅在农村不适用,在尚未实行交通管理的小城市,也不适用。因 此,在执行中不能生搬硬套,如果不問具体情况一律照办,当然是不对的。

(四) 执行处罰中应当掌握的界限。首先,应当同刑事处分的界限严格加以区别。 治安管理处罰的某些条款同刑法某些条款的罪名是相同的,例如像 窃、詐 騙 等。它 促 刑法的区别,主要是情节比較輕微,危害沒有那样严重,还不够給以刑事处分。为了正确掌握这个界限,避免把应当受到刑事处分的,只給以治安管理处罰,或者把只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罰的,錯誤地追究了刑事责任,就必須对于每一个案件进行具体的分析,并且采取旣严肃又謹慎的态度。

其次,还应当同批評教育的界限相区别。这个条例的某些条款同一般的批評教育也有相似之处,例如辱駡他人,在街道上摆攤、堆物、阻碍交通等。但兩者之間也是有区别的,这就是:应当受到处罰的行为,必須是已經产生了一定的惡果,或者不听制止,或者屡戒屡犯。至于沒有达到这种程度的錯誤行为,不用处罰而用批評教育可以解决問題的,当然就不应当采用处罰。

第三,条例中規定的处罰,分警告、罰款、拘留三种。要做到处罰适当,必須根据違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具体情节、影响大小和受处罰人的認錯态度等等情况,全面地加以分析,防止片面和草率处理。有些人可以从輕处罰或免予处罰,有些人也可以加重处罰,或者处罰后送去劳动教养。这些在条例中都有專門条款作了規定。

(五) 批准的控制和裁决的程序。条例中規定:在农村,拘留或处罰的裁决控制在 县公安局。五天以下的拘留,因为交通不便,往返困难,委托給乡、鎮人民委員会或公 安派出所裁决,并且可以用劳动日来代替,这是根据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規定的。在城市,拘留和罰款的裁决控制在市公安局和公安分局,只把警告的处罰交給公安派出所裁 决、我們以为,这样規定是比較适当的。

条例中規定的裁决的程序,旣反映了法律应有的严肃性,又保障了受处罰人的申訴 权利。同时,因为違反治安管理的案件,情节一般比較簡單,容易弄清情况,有可能迅 速处理,而且时間久了不作处理,就会失去教育意义。因此,裁决程序力求簡便,利于 执行。此外,县、市公安局裁决的案件,受处罰人提出申訴后,規定仍由县、市公安局 复核。因为把这些申訴案件送到省、專署公安机关复核,旣無实际必要,也容易往返誤 事。这种案件的处理,是屬于行政职权的范圍,交給檢察院处理申訴,我們考虑也是沒 有必要的。当然,如果公安人員有違反条例濫用职权的違法行为,檢察机关应当依照法 律进行监督。

(六) 实行群众路綫。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罰条例的时候,必須依靠广大群众,对于

要求人民遵守国家紀律这一部分說来,必須坚决貫徹說服教育的精神。为此目的,於应当在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宣傳教育,通过报紙、广播、書刊、影片、戏曲、黑板报等形式,深入到机关、团体、学校、企業、街道和农村,向群众反复宣傳治安管理处罰条例的意义,宣傳遵守宪法和法律,宣傳遵守国家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是每一个公民光荣的义务。应当反复向人民群众解釋什么是違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号召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不要違反,并且督促別人遵守。号召人民群众监督坏人,不容許坏人被坏秩序。各級公安机关应当經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見,認真檢查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偏差,教育干部和民警,严守法紀,既不包庇、放縱違反治安管理的人,也不利用职权,濫施处罰。在执行治安管理处罰条例的时候,对于干部和民警的一切違法乱紀行为,都必須依法严肃处理。

(七)治安管理处罰条例牽渉范圍很广,虽然它体現了当前国家治安管理的基本情况,并有了八年的工作經驗作为依据,但是,內容还不可能十分完善。为了照顧到这种情况,我們在第三十一条中規定:凡本条例沒有列举的違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比照类似的条款,报經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后給以处罰。我們認为給市、县人民委員会这样一定的机动权限是必要的。

* * *

这个草案,我們會經广泛地征求过各省市同志的意見,又会同中央有关部門反复地进行研究和修改,并且于1957年9月6日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7次会議討論通过。是否妥当,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审議。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 农業貸款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1957年10月19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报告,現在轉發給你們,請参照办理。

目前国家發放的农業貸款总数已經近四十亿元。今后發放农業貸款,除了确有困难的地区以外,一般地区只能依靠現有貸款的收回,收了再放,放了再收。某些專用的經济的貸款,如發展山区油茶、核桃貸款等,原則上也应当由省、自治区在現有农業貸额的指标以內自行調剂解决。省、自治区所屬各县的农業貸款指标,应当由省、自治区在全省、全区的范圍內,統一調剂使用,并且在必要的时候,中央也可以在省、区之間作者干調剂。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有效地运用現有貸款資金,使之保持正常的周轉,繼續为發展农副業生产和巩固农業社服务,是农村工作中一个重要問題。国务院認为,各地在做好今年收回农業貸款工作的同时,对于过去的农業貸款进行一次認真的清理,查对賬据,核对债权债务关系,并且將历年拖欠的貸款,进行必要的排队整理,以利这些贷款的逐步收回,这是完全必要的。这个工作做得好,不仅不会影响农業社的巩固,而且有利于农業社的巩固。当然,个别区乡,农業社問題較多,在这些地方可以暫时不去进行这个工作。

猜理农業貸款的工作,一般应当同秋收分配工作和整社工作結合进行。具体进行的步驟,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当地情况具体安排。鑒于这个工作涉及 到农業社內部和外部的許多矛盾問題,要求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切实抓紧对这一工作的 領导和檢查。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报告

1957年9月5日

历年来国家發放了大量的农業貸款。1957年农業貸款总額將近四十亿元,信用社組 織的农村資金达十亿元。国家發放的农業貸款和信用社組織的农村資金,对于扶持农業 生产、帮助农民解除高利貸的剝削、特別是支援农業合作化,發生了重要的作用。但 是,农業貸款工作在获得巨大成績的同时,也發生了一些急待解决的問題,这就是: (一)在农業劳动互助和农業合作化迅速發展的过程中,有些貸款的賬务沒有随着农民 入組、入社、轉社和幷社等情况变化,及时轉賬核对; (二)几年来乡村干部 調 动 頻 繁,人事不断变动,以致一部分貸款关系不清,賬目混乱。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注意补救,將愈来愈难清理,而这样發展下去,对于保証貸款資金的經常周轉,对于繼續支援 农業生产和进一步巩固农業祉,都將有不利的影响。今年以来,有些地区已經进行了收業貸款的清理工作,收到了相当的效果。我們認为在全国一切有条件的地区,对原有农業貸款进行一次清理,是完全必要的。

清理农貸工作要达到兩个要求:第一是將历年貸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加以查对,使服据同实际相符,笔笔貸款都有下落;第二是將历年拖欠的貸款,进行必要的摸底排队,能收回的积極收回,收回有困难的分別情况处理。关于这次清理农貸工作的做法和若干問顯处理的原則,我們提出以下几点意見:

关于清理农業貸款的做法,我們認为应当結合秋收分配和冬季整理农業社的工作, 在做好到期貸款收回工作的同时,有計划有步驟地分批分片进行。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 大辯論和群众覚悟提高的基础上,依靠群众进行清理,但是不要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 以免發生偏向。工作中要深入調查,逐戶逐笔核对,貫徹实事求是和具体分析的精神, 防止粗枝大叶和强迫命令的偏向。清理工作有些地区今年冬季清理不完,可以在明年 春季农忙以前完成,其中农業社問題較多一时不宜进行这一工作的,可以暫时不去进 行。

关于债务关系清理中的若干問題,我們認为应当按照以下原則办理:

- (一) 社員个人、互助組、农業社所借的貸款,在入社、轉社、幷社或者大社分本社以后,应当按照誰借誰还的原則,由原貸款戶(社)負責归还。如果用貸款購置的生产工具或者用貸款兴修的水利設备,已經归入农業社或者轉归新的农業社,經过原贷款戶(社)同現在使用該項生产工具或者水利設备的农業社协商,双方同意轉移債务的一部或者全部的时候,銀行应当办理換据手續,建立新的債权债务关系。我們建議各地在整頓农業社的工作中,如有个体戶入社、小社幷大社、大社分小社,应当同时解決貸款債务的轉移問題,以免造成將来处理的困难。
- (二)过去由銀行發放給农業、林業、水利、移民部門和供銷合作总社的 农業貸款,如果承貸部門已經把貸款轉貸給个体农民、社員个人或农業社,經承貸部門与貸款人双方协商,同意轉移債务关系的时候,可以由貸款戶(社)向銀行換立新借据,轉移

债权债务关系。

(三)貸款戶迁移他处,原貸款的銀行机構应当与迁入地区的銀行机構联系,同貸款戶核对賬目,將債务关系轉移到迁入地区的銀行机構。如果在一个家庭中,只有一部分人口迁移他处,还有一部分人口留在原地,貸款由誰归还,可由貸款戶自定。我們建議各地今后組織移民迁移的时候,同时注意解决这个問題。

关于到期未还貸款处理中的若干問題,我們認为应当按照下列原則办理:

- (一) 农業貸款应坚持有借有还的原則。某些貸款戶(社)有归还能力而拖欠不还的,应当向他們講清道理,积極說服他們按期归还。但是要注意,对于那些連年遭受灾患或者有其他原因确实無力在今年归还的,可以允許他們延期归还。乡社干部拖欠貸款問題,不但影响对群众积欠貸款的清理,并且使干部脱离群众,同时政治影响也是不好的。建議各地結合干部整風,使他們在提高思想的基础上自覚地帶头归还貸款,以消除群众在归还貸款問題上的观望心理,使农貸清理工作得以順利进行。
- (二)对于家庭人口死亡后沒有機承人又沒有遺产的貸款戶,或者迁往他处經多方 寻找下落不明的貸款戶,經調查屬实,乡人民委員会証明,县人民委員会审查批准,可 以由銀行把他們的貸款作为呆賬注銷。
- (三)过去配合推广新式农具所發放的农具貸款,如果貸款戶买到的新式农具至今仍不具备使用条件,应当由原来供給新式农具的部門收回实物,將价款退还銀行,作为貸款戶归还貸款。这种情况,可以免收利息。
- (四)过去由农業、林業、水利、移民部門和供銷合作总社經手使用和轉放的貸款,应当由这些部門負責催收和归还。如果因为种种原因,部分貸款确实無法归还的,应当由这些部門自己提出意見报請国务院处理。

清理农貸的工作是一个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到农業社內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建議各級人民委員会加强这一工作的領导,結合农村整社及其他工作,加以妥善安排;并且在工作进行中,加强政策指导,防止和糾正偏差。清理农貸的具体工作,除了銀行自己办理以外,还希望經手使用和轉放的各有关單位(农業、林業、水利、民政、供銷社)能够抽調一定的力量,对有关的貸款加以清理。各級銀行在清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当随时將进行的情况和發生的問題,向当地領导机关量报。在清理工作完異以后,应当

逐級做出总結, 彙总报告国务院。

以上报告,如屬可行,拟請批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和有关部門参照 办理。1953年所發灾区农貸减免办法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中若干問題的指示即不再适 用。

国务院关于統一管理农村副業生产的通知

1957年10月22日

- (一) 农村中的副業生产,包括副業性的林产、畜牧、漁業和运輸業、手工業等等,应該都由农業合作社分別情况,合理地利用劳动力,采取大公經营、小公經营和个体經营的方式,加以統一安排,以利于生产的發展。各級农業部門应該負責組織各有关部門,在行政、技术管理和供銷業务方面給以指导和帮助。
- (二) 农業合作社可以根据自己集体經营的各种副業生产規模的大小,分別成立關業生产队或者副業生产組,負責經营。农業合作社根据各种副業生产的特点及其与农業生产的关系,应該分別采取不同的經营办法和分配办法,可以由农業合作社(或者农業生产队)統一經营,統一分配,也可以由副業生产队(組)在农業合作社統一領导和統一安排下,独立經营,自負盈亏,但在分配时应該向农業合作社紛納一定数量的公益金和公积金。实行农業、副業收入統一分配的时候,必須注意到,有些技术性比較高的認業劳动,应該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給以稍高于农業劳动的报酬,以免有些社員因为农業和副業統一分配而减少收入。

某些适合于分散經营的家庭副業,应該在农業合作社的統一安排和帮助下,由社員家庭分散經营,收益全部归个人所有。

(三)农村手工業(城市和集鎮的手工業不包括在內)一般是分散的,同农業結合在一起的。在农村中單独建立手工業生产合作組織,并且从上到下集中管理的办法,实行起来,困难較多,和农民的矛盾较多,也不利于生产。因此,农村中尚未組織起来的个体手工業者和兼营手工業的农民,一般地可以根据自願的原則,参加农業合作社,組成

牧業合作社的副業生产队(組),而不要單独建立手工業合作社。农村中已經組織起来的手工業合作社(組),可以根据自願原則同农業合作社合并,作为农業合作社的副業生产組織,而不再作为县以上手工業联社的基層組織。并入农業合作社的手工業合作社,它原有的股金和公共积累,应該根据自願互利的原則,充分协商,妥善处理。此外,有的手工業合作社不便于或者还不願意同农業合作社合并,也可以繼續作为手工業联社的基層組織。

农村中的手工業合作社,同农業合作社合并以后,它們原来同手工業联社之間,在 原料供应和产品銷售方面的关系,应該逐步由供銷合作社接替。

对于某些技艺性較高的农村手工業,手工業管理局(**处、科)仍然有責任給以技术** 指导。

(四) 农業合作社安排副業生产(包括手工業在內)的时候,必須充分考虑到原料的来源和产品銷售的可能。副業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主要靠自己就地取材,屬于国家統購和統一收購的物資,应該首先保証完成国家所規定的統購和收購的任务,多余的則作为本社副業生产的原料。副業产品,除了由国家統購和規定統一收購的物資 种 类 以 外,可以自产自銷,但是必須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自由市場的規定,严格遵守国家的 經 济政策。供銷合作社对于农村副業生产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銷售,应該尽可能地給以必要的帮助。

在某些手工業原料的集中产区,当地所生产的某些手工業原料历来就有一部或者大部是卖給外地的,当地的农業合作社在發展副業生产的时候,不能把自己所生产的手工業原料壟断起来,仍然应該接受国家計划的統一安排,按照国家計划拿出一部或者大部供給外地,以免影响城鎮手工業生产。

(五)农村中,有一些服务性質的行業(如理髮、縫衣、閹猪、补鍋、磨刀和其他 零星的鉄木竹器修理等等),是个人單独作業的,并不需要、也不便于集体作業。对于 从事这种行業的人,他們本人和家屬是否参加农業合作社,也和其他农民一样 完全 自 願。在他們自願参加农業合作社以后,仍然可以按照原来的方式機續經費,而不必由社 統一集中經营,并且允許他們在从事上述業务的时間以外参加社內劳动,取得报酬。至 于他門从事上述業务所得的收入,除了經过全社群众协議,認为有必要交付少量公积金 和公益金的以外,其余的全部归个人,不必交社統一分配。

(六)对于农村中的人力和畜力的运輸力量(包括人力車、兽力車和船只等),农業合作社也应該做統一的安排,应該在不影响农業生产的条件下,把农業生产不需要的剩余的运輸力量,投入季节性的或者常年的运輸,發展副業生产。除过去一向專門从事运輸并不經营农業的运輸力以外,不要單独組織运輸合作社。农業合作社可以把本社多余的运輸能力和能够外出运輸的季节和时間,报告給当地的运輸站,以便統一調度运輸力量,避免运輸力的浪費和运价的波动;同时,使农業合作社的运輸力量可以成宗地承攬業务,避免零星兜攬时的种种麻煩,这对农業合作社也是有利的。农業合作社也可以直接同托运單位协商,自由承攬运輸業务。

最后,农村副業生产的領导和管理是一个很复杂的問題,牽涉的方面很多。在农村 副業生产由农業合作社分別情况統一安排以后,各級农業部門以及林業、水产、手工業、 供銷合作和交通运輸等有关部門,必須分工合作,根据上述的原則,随时协商处理所遇 到的种种具体問題,共同努力促进农村副業生产的發展。

以上通知未尽事宜,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根据上述原则,作出若干具体补充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应該根据当地民族的生产特点,作出具体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 猪肉供应的規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9次会議通过 (不 另 行 文)

为了稳定市場,适应城市、工矿区人民对猪肉的需要,合理調整职工、干部和市民的供应标准,密切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現在对今后城市、工矿区的猪肉供应制置作如下規定:

一、市民供应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貨源情况,自行规 定。各地是否需要采取憑票(或憑証)定量供应办法,中央不作統一規定,各地可以提 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凡实行憑票(或憑証)定量供应猪肉的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牛 羊肉也应該实行憑票(或憑証)定量供应,其定額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規定。

二、对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業的干部和职工所需猪肉,不分級別和职别,一律比照市民标准供应。过去如有特殊供应办法的,应該取消。但是,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厂等集体伙食單位,在适合城区和不影响节約粮食的条件下, 并且得到市、县人民委員会的批准,可以养猪自給,国家經营單位对他們所养的猪不予收購,可留給飼养單位自宰自食,其納稅办法与农民养猪自宰自食同,并且不能因此而减少其应得的供应量。

三、对加工复制業和飲食業所用猪肉,根据适当維持营業需要,并且結合貨源情况,加以审核,定量供应。城市飲食業有条件并且得到县、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养猪的,应該与集体伙食單位养猪的办法同样对待。

四、对軍队所需猪肉,按全国部队每人每月平均不超过1.5市厅的标准計算供应量, 在这个供应量內,由国防部另行規定各兵种官兵的供应标准。对部队軍官家屬所需猪 肉,一律比照市民标准供应。

五、对高温、高空、井下、水底作業人員和产妇、医院病員所需猪肉,可在略高于一般市民供应水平的原則下予以适当照顧。具体供应定額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自行規定。

六、对外宾、外使、外籍專家和宴請外宾的宴会所需猪肉,根据实际需要,保証供应。 七、本規定自1957年12月1日起实行。

国务院关于高級腦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 补助供应的規定

1957年10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9次会議通过 (不 另 行 文)

为了适当照顧高級腦力劳动者的食用植物油的需要,并且使各地現行对于高級腦力

劳动者的食用植物油补助供应办法大体取得一致, 現在作如下的具体規定:

- 一、凡是副專員、副厅局長、副司局長級以上干部和高級知識分子,每人每月在当 地的食用植物油供应定額之外补助供应1.5市厅。
- 二、对于个別素食的和生理上有特殊需要的高級干部和高級知識分子,經过一定的批准手續,可以酌量稍加供应。
- 三、在供应定額之外补助供应的食用植物油,一律按照当地現行的零售价格增加兩倍予以供应。
- 四、补助供应的食用植物油,应該由当地国家粮食机構發給專用的購买証(票), 憑証(票)購买。
- 五、所有补助供应的食用植物油,均由各地在保証完成国家調撥任务的原則下自行 調剂解决。
- 六、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根据上述規定,結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規定具体实 行办法。
- 七、目前各地对于其他方面食用植物油的額外照顧和补助,比如医院病員、产妇、 少数民族节日和侨眷等方面的照顧和补助,一律維持現行的补助标准和办法。

八、本規定自1957年12月1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47号(总号: 120) 1957年11月 4 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 行: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11月第1夾印刷: 1——41,200 助

全年定价: 4.5元